

(譯文)

立法會CB(2)2518/06-07(02)號文件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B/20/06-07  
電話：2869 9468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灣仔  
軒尼詩道130號  
修頓中心31樓  
民政事務局  
首席助理秘書長  
蔡釗嫻女士

**傳真函件**  
(傳真號碼：2573 8461)

蔡女士：

**《2007年扣押入息令(適用於特區政府  
及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本部現正研究《2007年扣押入息令(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，並請閣下澄清下述各點：

——  
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(第13章)新訂第20(1AA)條、《扣押入息令規則》(第13章，附屬法例A)新訂第2條、《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》(第16章)新訂第9A(1AA)條和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(第192章)新訂第28(1AA)條所訂"入息來源"的定義

為加深瞭解新訂定義的適用範圍，可否就以下所述人士提供詳盡無遺的類別名單：——

- (a) 憑藉《官方法律程序條例》(第300章)第23(1)條但書(a)段而獲得豁免的人士的類別；及
- (b) 根據新定義其入息來源為特區政府的人士的類別。

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新訂第20(3A)及(4)條、《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》新訂第9A(3A)及(4)條和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新訂第28(3A)及(4)條

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新訂第20(4)條提述了"工資"一詞。據悉該詞取自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。就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而不受《僱傭條例》第66條規限的屬工資的入息而言，"工資"的含義並無問題，因為該條例第2(1)條已就該用詞作出界定。

相反，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新訂第20(3A)條提述了"工資"及"薪金"兩個用詞，而據悉該兩個用詞取自《官方法律程序條例》。可是，《官方法律程序條例》並未就該兩個用詞作出界定。在未有界定該等用詞的情況下，法院日後就哪些入息須納入扣押入息令規管範圍作出考慮時，會否遇到困難？再者，在此條文中，"工資"與"薪金"有何不同？

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新訂第20(4)條是否須受制於新訂第20(3A)條，因為新訂第(4)款把特區政府的僱員豁除於扣押入息令的運作範圍以外？由此而論，把第(3A)款重新編定為第(4)款，而第(4)款則重新編定為第(3A)款，會否較合邏輯？

《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》和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的相應條文亦出現類似問題。

### 《扣押入息令規則》(第13章，附屬法例A)所訂"工資"的定義

本人已於上文提述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、《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》和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，均未有就"工資"一詞作出界定。然而，適用於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、《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》和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的《扣押入息令規則》，卻有就此用詞作出界定。當局何以未有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薪金作出界定？

### 《扣押入息令規則》第5條及附表的表格3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條所界定的"公共機構"一詞，是否已包括"特區政府"的概念？按有關"公共機構"一詞的所作界定，該用詞包括"任何特區政府部門"及"任何由特區政府承擔的事業"。

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)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07年6月27日